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19〕28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高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9〕21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分类施策、长效治理”的原则,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将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山西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晋教基〔2016〕13号)和《晋城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晋市教字〔2017〕5号)等建设标准,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

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对已建成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的或规划不足、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及地方配建标准，将配建幼儿园列入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二）如期移交幼儿园。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市教育局。小区配套幼儿园没有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市教育局的，责成开发单位限期收回，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尽快为移交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对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并办理移交手续。（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规范使用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市教育局后，应当由市教育局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对未按规定移交市教育局的，要分类施策，根据普惠性资源的布局和供给状况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已通过划拨形式取得土地的，必须办成公办幼儿园。已通过出让形式取得土地的，可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市有关部门要及时落实省定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做好幼儿园的土地、房屋登记手续、机构编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的,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给予相关优惠政策和经费资助,做好扶持与动态监管工作。(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摸底阶段(2019年7月)。市教育局会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该项工作于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集中治理阶段(2019年7月—12月)。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逐一进行整改,实行销号管理。

1.对于已经建成、未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2019年7月底前完成移交手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局提供名单)

2.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配套幼儿园,2019年9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局提供名单)

3.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配套幼儿园,2019年12月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分阶段提交整改前情况报告,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三)监督评估。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组织抽查,对落实不力、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推进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建立治理工作双办公室制度,联合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统筹领导和工作协调,确保治理任务如期完成。(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举办以及收回、补建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责任部门,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及配合部门,健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教育等部门联动管理和协调机制,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供应、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教育局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

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市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国家及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备案的监管落实。根据办园性质,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市委编办要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办成民办幼儿园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委编办负责)

(三)确保治理实效。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程序,完善治理举措,充分利用好督导手段,加强对摸排、整改环节的监督和评估,按照时间节点,平稳有序地推进治理工作,做到摸排做到位、操作做到位、整改做到位、监管做到位。强化宣传引导和督促检查,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发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违法违规、有不履行承诺等不良行为的开发建设单位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

责任；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委编办负责）

附件：高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附件

高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晓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石普生	市教育局局长
	段晓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王育中	市教育局副局长
	许锁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邵怀宇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杜根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许建民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任科员
	李 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王育中(兼)、许锁昌(兼)。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